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立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此额度包括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经营状况稳定、财务状况稳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及其他投资产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并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凤仪亭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 1、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